## 附錄四 申請自廠製程排放係數建置之規範

- (一) 規範內容:申請自廠製程排放係數建置之文件、方法、檢測條件、紀錄規定及其他規定。
- (二) 申請文件:
  - 1、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作業:公私場所應填具「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書」,連同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,向主管機關提出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。

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」內容如下:

- (1)計畫目標。
- (2)製程說明、廢氣流向圖、全廠揮發性有機物質量流布說明、各製程污染源集氣設備型式及效率說明 (應包含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影本(含內頁))。
- (3)全廠製程原(物)料使用清單(應包含近兩年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月報表)。
- (4)近兩年全廠製程廢棄物及廢水處理量月報表,並說明預估廢棄物及廢水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(申請 質量平衡係數者須檢附)。
- (5)防制設備設計圖說、原理說明及相關操作條件說明(應包含近兩年防制設備操作與維護紀錄)。
- (6)規劃採用之檢測原理、方法與具代表性之產能條件說明。
- (7)規劃品保及品管作業方式(採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檢測方法者須檢附)。
- (8)規劃之儀器配置(採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標準測方法者須檢附)。
- (9)規劃之檢測採樣頻率、週期與組數。
- (10) 自廠係數計算原則說明。
- (11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- 2、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作業:公私場所應填具「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書」,連同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結果報告書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,向主管機關提出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。

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結果報告書」內容如下:

- (1)經主管機關審核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」之審核結果。
- (2) 採用之檢測原理、方法與檢測當時之產能條件狀況。

- (3) 採樣當時儀器配置(採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檢測方法者須檢附)。
- (4) 檢測採樣頻率、週期與組數。
- (5) 原始檢測報告(應包含品保及品管各項作業執行結果說明)。
- (6) 自廠係數試算作業。
- (7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
## (三) 建置方法:

- 1、以排放管道檢測結果建置者:申請自廠製程排放係數建置之公私場所,其製程污染源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物,皆經由密閉負壓操作完全捕集並輸送至後端排放管道,使傳送之氣體不直接與大氣接觸者,可依排放管道中一般揮發性有機物或個別物種檢測結果,據以建置自廠製程排放係數。採用之檢測方法應符合第六點(三)規定。
- 2、以質量平衡計算方式建置者:公私場所應檢視實廠製程狀況,提出製程穩定且具代表性產能之操作期程,並依下列排放量計算公式及第六點(三)檢測方法規定,建置自廠製程排放係數:

VOCs 排放量(公斤/單位時間) =  $\Sigma$  (新購入各原(物)料之 VOCs 含量)(公斤/單位時間) +  $\Sigma$  (回收再投入製程之各原(物)料之 VOCs 含量)(公斤 / 單位時間) $-\Sigma$  (各防制設備處理之 VOCs 量)(公斤 / 單位時間) $-\Sigma$  (各廢棄物中 VOCs 量)(公斤 / 單位時間)  $-\Sigma$  (各產品中 VOCs 量)(公斤 / 單位時間) $-\Sigma$  (各回收储存且尚未投入製程之原(物)料 VOCs 含量)(公斤 / 單位時間) $-\Sigma$  (各屬水中 VOCs 量)(公斤 / 單位時間)

- (四)檢測條件:相關檢測條件應符合第六點(四)規定,防制設備屬因耗材更換影響處理效率者,主管機關可依 個別防制設備特性,於自廠係數建置方法審查時,要求公私場所針對防制設備耗材更換前後不同操作時 間進行檢測,以驗證其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。
- (五) 紀錄規定:排放管道上游連接之污染源及污染防制設備應記錄相關操作條件,並確認其在正常之操作範圍內。